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3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羅正喆

莊瀚笙

被告 張凱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84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下午16時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新竹縣湖口鄉湖中路與長富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未依規定讓車，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呈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周廷財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1 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
02 鏡派出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而支出維修費用總計
03 新臺幣（下同）290,246元(含工資32,237元、零件230,919
04 元、烤漆27,09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
05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為此，
06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0,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
09 負擔。

10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
14 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
15 內容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17 (見卷第13-4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
18 湖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經該機關以113年7月15
19 日竹縣湖警交字第1133009654號函檢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
20 查卷宗等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59-77頁），而被告於本院
21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22 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5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6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
28 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9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30 者，應依下列規定：一、…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
31 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三、應依減速慢

01 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汽車行駛時，駕駛
02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3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4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5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十
06 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
07 示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第1項前段、第93條第1項
08 第1、3款、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7、11款亦著
09 有明文。

10 三、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汽車時，本應遵守交通規範依
11 標線、號誌行駛，且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
12 候晴、道路無障礙物、白日有自然光線等情狀，即無不能注
13 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遵守於此，於駕駛汽車行經劃有
14 「停」標字及設有閃光紅燈特種閃光號誌路口，未讓幹道直
15 行車先行，造成行駛於長富路東向車道之系爭車輛反應不
16 及，而與之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足見被告之駕駛
17 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過失責任，應屬
19 有理。然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於駕車行經限速40公里、劃有
20 「慢」字及設有閃光黃燈特種閃光號誌路口時，本亦有減速
21 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義務，而其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2 錄表中，自承約以時速40-50公里之速度行進（見卷第69
23 頁），超過當地速限40公里，致以左側車頭與被告汽車右側
24 車頭發生碰撞，則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應具肇事因素，而應
25 與被告各付30%、70%之過失責任。

26 四、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7 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8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29 項亦有規定。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已如前
30 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
31 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

01 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
02 據。

03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05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06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
0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
10 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
11 要修復費用，含工資32,237元、零件230,919元、烤漆27,09
12 0元，共計290,246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13 聯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14 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
1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6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7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9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
21 年1月(見卷第3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日，已
22 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307
23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32,237元、烤漆27,090
24 元，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認為以18
25 2,634元為必要。

26 六、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
28 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
29 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30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31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

01 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系爭車輛駕
02 駛人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其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03 依雙方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30%，
04 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27,844元【計算式：182,634元×7
05 0%=127,8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127,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1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1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九、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1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15 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18 第3款、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麗麗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230,919×0.369=85,209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0,919-85,209=145,710
31 第2年折舊值	145,710×0.369×(5/12)=22,403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5,710 - 22,403 = 123,307$